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 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並避免民眾誤解夜間之管制時間，爰將法規名稱修正。   |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因本辦法後續條文並無提及本市，爰刪除簡稱，另配合文義，刪除臺北市市民等文字。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u>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u> 執行。                      |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九0一0一四四六號函略以：「……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爰予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夜間，指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並避免民眾誤解，爰刪除夜間之定義。   |

|   |   |  |
|---|---|--|
| <p>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p> <p>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p> <p>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u></p> | <p>其他休息日。</p> <p>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p> <p>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p> <p>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夜間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p> | <p>一、 因本辦法與本府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規定不一致，致本市工程管制時段與噪音管制時段未統一，實務運作易生爭議，故修正管制時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新增第三項，因臺北市大貨車(總重六噸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管制大型車輛於部分路段尖峰時間不得進入，故考量工程前置作業有大型車輛須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間進入，並完成運輸作業之需求，予以增加。所謂前置作業係指本條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所需之施工材料及機具吊運、移置、人員安全措施安裝等不易產生噪音振動之工作，惟其噪音標準仍需依相關規定管制。</p> |
|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p>   |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p>  | <p>一、 明定第一項申請人，以期明確。</p>   |

|   |  |   |
|---|--|---|
| <p>一，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者，<u>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u>應於施工五日前向<u>都發局</u>提出申請，<u>經核定後始得施工</u>：</p> <p>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u>都發局依前項規定核定者，應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u></p> | <p>之一者，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向<u>建管處</u>申請核定，<u>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u></p> <p>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 <p>二、現行實務作業僅需於施工五日前取得核定，未明定得申請之期間，申請人於一周前或一個月前申請均可，惟考量內部審核該申請案准駁之作業時程，至遲應於五日前提出申請，且應經核定後始得施工。是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文字。</p> <p>三、為配合實務運作係由都發局核定後副知相關機關，爰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p> |
| <p>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施工者，仍應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u>都發局</u>。</p>  | <p>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u>夜間、例假日</u>施工者，仍應遵守<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u>建管處</u>。</p>   | <p>一、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修正，刪除「夜間、例假日」等文字。</p> <p>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修正應副知都發局，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u>核定前</u>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p>  | <p>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u>未依本辦法報核而</u>擅自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p>   | <p>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三項，違反該規定者，屬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有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p>   |

|                                 |   |                           |
|---------------------------------|---|---------------------------|
| <p>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 <p>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八條 <u>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br/>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爰明定施行日期。</p> |